

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《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》的回函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9月1日、2日、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收到你公司《问询函》后，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实际控制人翁关荣、翁荣金、翁荣弟，现就问询事宜回函如下：

截止2015年9月7日，除你公司已披露，为维护股市稳定，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持有你公司股票外，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翁关荣、翁荣金、翁荣弟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此函。

